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965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債務人 需昇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采穎

債務人 陳建豪

債務人 陳正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玖萬肆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996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94752元	需昇實業有限公司、李采穎、陳建豪、陳正明	自民國109年 1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17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01	新臺幣 694752元	需昇實業有 限公司、李 采穎、陳建 豪、陳正明	自民國110年 1月29日起	至民國110年 7月28日止	按年息0.417%
			自民國110年 7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0.834%